

证券代码：871957

证券简称：怡人纺织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广浩
设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住所	仪征市真州镇胥浦工业园区浦西路 1 号
邮编	211400
所属行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主要业务	集装袋产品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68278229J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侯广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侯广浩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8,250,000	直接持股 48,250,000 股，占比 36.0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36.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50,000 股，占比 36.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5,450,000	直接持股 85,450,000 股，占比 63.7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63.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450,000 股，占比 63.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有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 经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7 年 8 月 18 日，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收购人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徐德文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受让徐德文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6%。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5,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7%，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

	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侯广浩持有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7.86%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提升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取得公司控制权，进而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受让徐德文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6%。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5,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7%，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